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40A)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6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左世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6年，全省法院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一个指引、两手硬”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40209件，审执结386379件，比

2015年分别上升27.71%和33.78%；省高院受理各类重大案件8834件，审结8010件，同比分别上升42.74%和79.27%，均为历史新高。

一、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服务经济稳步向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全省法院以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使命，年初制定出台《全省法院开展“服务大局年”若干意见》，坚持以法治方式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审判，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28082件，审结25299件，同比分别上升7.95%和14.05%。一是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对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涉枪涉爆、故意杀人、抢劫等犯罪坚决依法打击，审结此类案件1592件。二是严惩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始终保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的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599件。对原县处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实行备案审查，一律上网公示，坚决杜绝“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后减刑快等问题。三是严惩涉众型犯罪，共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案件491件，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假贩假等犯

罪案件 297 件。四是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严把案件质量关,严防冤错案件。为 186 名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却无力聘请律师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对 12 名指控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对 8008 名具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15 种犯罪案件的量刑尺度得到最大限度的统一,量刑更加公正均衡、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准确高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时予以充分肯定。

——加强商事审判,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共受理商事一审案件 115897 件,审结 95089 件,同比分别上升 19.96% 和 20.75%。一是针对经济下行、企业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的情况,省高院专门成立破产案件审判庭,建成全省法院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吕梁联盛集团等企业清算、破产案件 195 件,推动“僵尸企业”清理处置,扶持帮助一批企业渡过了难关。二是有效应对增速放缓、结构调整新常态,依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依法审结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借款、股权转让等各类纠纷案件 64205 件,诉讼标的额达 328.98 亿元,通过正确认定合同效力,惩治恶意违约行为,积极营造投资发展良好法治环境。三是加强对互联网金融、银行卡纠纷、保险理赔纠纷、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案件的专题调研与指导,依法审结

各类金融纠纷案件 23758 件,标的总金额 163.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02%和 39.70%,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38 件,同比增长 80.25%,运用司法手段,积极支持金融振兴、科技创新,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民事审判,服务保障民生。共受理民事一审案件 109002 件,审结 96576 件,同比分别上升 4.33%和 4.79%。一是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司法服务,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健全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实现了网上预约立案、递交材料、调阅卷宗、申诉信访等,诉讼服务网访问量已达 138 万余次,日均 3033 次,切实方便了群众诉讼。二是密切关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共审结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一审案件 50117 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审结涉及教育、医疗、住房、劳动争议、拆迁补偿等纠纷案件 14709 件,为农民工讨薪等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为经济确有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用 8629.51 万元,开展救助 1676 人次、发放救助金 2376.25 万元,发挥了司法救助的帮危济困作用。三是注重源头化解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全省 98 个中、基层法院建立了征地拆迁、劳动争议、交通事故、村矿(企)矛盾、医患纠纷、环境污染“六大领域”诉调对接的联调机制,建立起以司法所、

法律服务所、工会组织、妇联、村居委会、街道办及医院医患中心等为主体的特邀调解组织 928 个,设立 1560 个法官驻社区工作站、联系点,民事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49.54%,努力减轻群众诉累,使矛盾纠纷消弥于萌芽、化解于基层。

——加强行政审判,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共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4772 件,审结 4242 件,同比分别上升 13.20% 和 50.53%。一是全面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异地审理,有效消除行政诉讼原告对公正司法的合理怀疑,提高了司法公信力。二是不断健全完善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明显提升。三是切实履行司法审查职责,一审案件中依法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行为、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占 18.37%,并通过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典型案例等方式,促进行政机关完善行政行为。四是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97 件,决定赔偿金额 339.37 万元,依法维护了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执行工作,进一步破解“执行难”。共受理执行案件 107432 件,执结 94045 件,同比分别上升 68.87% 和 97.24%,执行标的额达 305.20 亿元。一是开展集中执行“雷霆”行动和执行大会战,加大对执行义务人违法犯罪行为处罚力度,对 2648 名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或暴力抗拒执行的人员予

以司法拘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94 人,判处拒执罪 66 人,采取强制措施后当场履行结案 756 案。二是抓好司法查控工作,执行案件信息全部录入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对接省内 169 家银行,累计查询 49818 案,涉及 129280 个法人与自然人,查询涉案标的 40.9 亿余元,冻结、划扣被执行人财产 6.1 亿余元。三是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参与山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公安、工商、金融、房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对 60695 名失信被执行人公开曝光,予以联合惩戒,促使 17% 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去年 9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通过远程执行指挥系统观看了朔州中院涉民生案件的现场执行,给予充分肯定。

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改革创新是法院发展的动力源泉。全省法院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积极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稳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基础性改革试点。去年 1 月,我省第一批“1+8”试点法院首批员额制法官上岗履职后,各试点法院积极探索完善司法责任制,以员额制法官为主体组建新型办案团队,认真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

裁判者负责”，效果已经初步显现。9个试点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4485件，审执结30952件，结案率89.75%，普遍高于全省法院同期平均结案率；法官办案责任心明显增强，一审服判息诉率、调解率、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上诉率、发回改判率、涉法涉诉信访率显著下降，实现“三升三降”。9月，改革试点在全省法院全面铺开，省高院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制定出台《关于完善全省法院司法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明确了司法权力运行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以及办案责任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放权到位、责任可究。严格标准与程序，经统一考试、考核，圆满完成全省法院2863名员额制法官遴选工作，从今年1月起，入额的法官包括院长、庭长，将一律编入审判团队亲自办案，并有明确的数量、质量要求，否则将予以退出员额处理。同时，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等其他配套改革也正在同步推进。

——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制约。在案件数量迅猛增长的压力下，全省法院更加注重提高审判质量效率，按照司法规律加强审判管理，着力发挥内在监督机制的效应。认真抓好审判流程管理和绩效考核，依托信息技术建立了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立案、分案、开庭、裁判、执行、归档等各个节点的监控。省高院先后制定《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和《年度岗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从案件流程管理的内容、范围、监督方

式、主体机构与人员、职责以及结果运用等方面全面规范工作规程,明确相关责任,加大预警、催办、督办力度,及时通报网上案件办理和裁判文书上网情况。同时,每周例会有讲评,每月有通报,年终有考核,形成了“全覆盖、全渗透、全量化、全挂钩”的目标管理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在法官入额遴选中得到充分运用。省高院、各中院进一步加强审级监督,依法审结二审案件 34275 件,审结再审案件 726 件,二审改判、发回重审 9335 件,再审改判、发回重审 314 件。针对一些案件审理程序不规范、类案不同判等问题,健全审判监督指导机制,统一裁判标准,保障法律统一适用。

——大力实施阳光司法工程。全省法院狠抓信息化建设,积极拓展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直播公开四大平台应用,创新了移动终端的信息公开服务,利用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沟通。建立安全的信息交互传输平台,实现法院内网与互联网的数据对接,达到了审判信息一次录入、多种用途、资源共享。截止目前,全省各级法院按规定公开案件 531701 件,公开案件信息项 8811 万余条,公开裁判文书 328333 件。2016 年,省高院作为首家省级法院入驻新浪网开展庭审直播,8 名法官走进山西经济广播的“大法官开庭”栏目,被最高法院评为华北地区标杆。全省法院全年共直播庭审 92 场,直

播观看量 7456 次,点播观看量 717207 次,在满足当事人知情权、自觉接受监督的同时,倒逼法官提高司法能力和办案效率。

——积极开展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和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结合山西实际,以推进庭审实质化为重点,确定 10 项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重点项目,在 35 个法院开展了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轻案快办机制、刑事辩护制度完善、健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等改革试点,对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行了有益探索。完善诉访分离机制,推广远程视频接访,去年我省法院在最高法院视频接访已登记案件 358 件,接谈 293 件,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开展了“抓信访秩序、清信访积案”专项活动,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共办理涉诉信访案件 8525 件次,同比下降 24.01%。

三、坚持从严治院,打造过硬队伍,夯实法院工作根基

过硬队伍是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全省法院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把建设过硬队伍、确保司法廉洁摆上重要位置,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队伍的能力素质。

——狠抓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做合格法官”学习讨论活动,根据省委巡视反馈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集中进行纪律作风整治

等整改活动,广大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强化;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引导干警立足岗位“提精神、强素质、鼓干劲”,提高队伍凝聚力,共有 21 个集体 63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三家法院荣获“全国模范法院”荣誉称号,8 名同志分别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和“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荣誉称号。

——**狠抓司法能力建设。**大力开展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书记员技术比赛和法警训练比武等活动,在首届全国法院司法警察技能大比武中,我省获得两项团体第四名;坚持对干警进行分层、分级、分类全员大培训,省高院先后组织刑事、民商事审判业务和执行工作实务等各类培训 7 期 2040 人次;坚持德才兼备选人用人标准,着力优化领导班子和队伍结构,新任 6 名中院院长和 37 名基层法院院长等,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走上各级领导岗位,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推进。

——**狠抓司法廉洁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把纪律挺在前面,公布纪律作风“十五条禁令”,不断强化干警的纪律约束力和执行力;抓好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内部人员插手过问案件等铁规禁令落实,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接触交往行为,努力做到对立案、审判、执行、拍卖评估等环节的实时监控、全程留痕,防止权力失控、

行为失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查处违纪违法干警46人，对涉及主体责任问题的2名中院院长进行了约谈。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始终把自觉接受监督摆在突出位置。省高院认真办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及其他事项77件，并通过上门走访、集中座谈、电话沟通、寄送信函等形式，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800余人次、发送短信6400余条，还邀请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深入大同、朔州等地观摩庭审、执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审结抗诉案件599件，其中改判136件、发回重审196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293次，微信公众号“山西高院”正式上线，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一年来以及多年来，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爱护、支持与帮助，我们有着深刻感受和切身体会。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工作，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案件快速增长，受案量屡创新高，法官办案压力越来越大，需要积极加以应对，确保审判质量和效率不受影响；二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全面铺开，新的审判理念、机制、制度不可能一步到位，还有个逐步适应的过程；三是法院

信息化建设依然滞后,特别是一些中基层法院投入明显不足,影响了便民司法和司法公开的效果;四是有的法官法治信仰不强、司法作风不正,个别人员甚至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同时,法官职业保障和司法工作环境也有待进一步改善。对此,全省法院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同时也需要各方面一如既往地关心、理解和支持。

2017年,是全面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起步之年,也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胜之年。全省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重大思路和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狠抓法院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促进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为我省全面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战略,实现振兴崛起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一是着力在服务大局上下功夫。牢牢把握新发展理念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找准工作定位,明确工作目标,为我省实现转型升级、振兴崛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继续深化打黑除恶、严惩职务犯罪等专项斗争,不断增进平安山西、法治山西

建设实效。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原则，准确把握司法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依法制裁各类侵犯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让创新创业者有安全感，让“有恒产者有恒心”。稳妥审理商事案件、涉企业纠纷，尽量采取“放水养鱼”等办案方式，努力防控各类风险，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加大诉权保护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责，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

二是着力在司法为民上下功夫。坚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发展到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加快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大力开展庭审直播工作，落实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大力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拓展新媒体应用，建设“智慧法院”，创新便民措施，丰富便民手段，主动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使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是着力在推进司法改革上下功夫。坚定信心、决心，将全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推进。坚持权

力与责任相结合、放权与监督相结合、问责与免责相结合,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协调推进司法人员单独序列管理、职业保障和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好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关键性作用,确保案件审判质量。探索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改革,加大执行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力度,推动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努力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多手段联合信用惩戒的“天罗地网”,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实现力争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四是着力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队伍上下功夫。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把严的标准体现到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各个方面,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恪守职业良知,坚守政治定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法官专业素质培养,完善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考评机制,在法官员额调配、职业保障等方面向基层一线倾斜,促进司法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进一步健全防范司法人员腐败的制度机制,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律师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有效杜绝

外部和内部对依法独立办案的干扰,从严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廉洁。

各位代表,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锐意创新,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山西塑造美好形象、实现振兴崛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1、非监禁刑：是指罪犯的行为虽然构成犯罪，但根据犯罪情节和犯罪人的悔罪表现，对其实施的不需要在监狱中执行的刑罚。非监禁刑包括：有期徒刑缓刑、管制、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等。

2、量刑规范化：是指“规范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的简称，目的是规范量刑自由裁量权，增加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避免相似案件在不同辖区或同一辖区不同法官之间，产生量刑上的不均衡。全省法院量刑规范化工作于2014年起正式实施，现已取得显著成效。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我省7个量刑规范化典型案例，用于指导全国刑事审判实践。2016年7月，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该项工作的实施情况。《山西日报》、《山西新闻联播》等新闻媒体多次报道了该项工作

3、吕梁联盛集团破产案：联盛集团破产重整案是我省继运城海鑫集团后又一起涉及债权人、员工众多，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省高院借鉴审理海鑫集团破产重整案的成功经验，抽调大同、太原、运城等中院审理破产案件的骨干，组成以

吕梁中院为主体的联盛集团破产重整合议庭,大大加快了案件的审理,目前联盛集团 32 家公司正在依法合并重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4、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为了进一步做好司法公开工作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2015 年 6 月,省高院开通了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官方网站,该网站整合了全省法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庭审直播公开四大平台和诉讼服务业务功能,可进行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查询和庭审直播的观看,并提供网上立案预约、案件信息查询、电子送达、网上阅卷、材料递交等诉讼服务,支持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访问地址:<http://www.shanxify.gov.cn>。同时,开通了山西法院诉讼服务手机 APP 服务,人民群众和诉讼参与人通过手机扫描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中的二维码下载安装 APP 后,可使用手机实现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

5、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是指为优化行政审判司法环境、更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诉权而采取的一项改革举措。根据省高院制定的《关于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实施办法》,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省全面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将 12 个地级市下辖的各县(区)划分为若干“司法管辖区”,指定两至三个基层法院交叉管辖、统一审理该司法管辖区内的

行政案件。

6、**执行大会战**：全省法院从5月9日至10月31日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执行大会战，重点清理“涉民生、涉金融、涉特殊主体、立案一年以上有财产未结案件”，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清理“包袱”。执行大会战行动以来，涉民生案件结案1297件，执结标的额9303万元，金融债权案件结案597件，执结标的额8.4亿元，一年以上未结案件结案1781件，结案标的额29.8亿元。

7、**司法体制四项基础性改革试点**：是指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司法体制四项基础性改革试点工作。

8、**法官员额制**：是指将人民法院人员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根据法院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数、案件数等确定法官数量，对法官在编制限额内实行员额管理。

9、10项**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重点项目**：是指省高院决定在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津市人民法院、大宁县人民法院等35家法院先行先试的以下10项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重点项目：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轻案快办机制，刑事庭审证据调查制度完善，健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刑事第二审审理的实质化完善，刑事辩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补查补

证机制完善,法官培养机制探索,证人、鉴定人及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相关制度完善,庭前会议程序完善,当庭裁判制度完善。

10、微信公众号“山西高院”:为充分发挥新媒体推进司法公开、畅通民意沟通渠道的作用,更好地搭建法院与人民群众互动的交流平台,2016年12月20日,“山西高院”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该微信公众号立足宣传法治、法律、法院、法官这条主线,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山西法院、法官、典型案例,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进一步展示我省法院公开、公正的新形象。

